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47、50、60、91、93、94、95、
96、97、98、100、101、102、104 和 10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
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
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03年12月27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3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举行的77国集团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和《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见附件一和二)。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9、47、50、60、91、93、94、95、96、97、98、100、101、102、104和105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77国集团主席

穆罕默德·本努纳大使(签名)

2004年1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马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

我们，2003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参加者，遵循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中的规定，审议了南南合作的进展，

1. 承认南南合作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补充南北合作的当务之急，以协助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南南合作是一种巨大的团结力量，靠这种力量我们能够迎接最大的挑战。我们仍承认南北合作是我们发展的基础，并期待着北方的团结、理解、合作和真正的伙伴关系，但却表示坚信，发展仍是我们的主要责任。
2. 重申致力于南南合作，并在不同领域加强这种合作，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贸易、投资、金融、财务管理、粮食、农业、水利、能源、保健与教育、过境运输以及相关的南北合作问题。我们保证在这些领域增加并扩大资源、经验和专长的交流，使南南合作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 表示相信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南南合作。没有任何国家，即便是发展中国家中最先进的国家，可望单独实现本国预期的增长和发展，并影响到国际议程的结果。但是，作为一个集体，我们各国将能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实现发展目标，影响国际关系。
4. 同意努力确保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模式之间建立必要的衔接，并应在争取同样的发展目标方面实现一致，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保证让南南合作成为有效手段，以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5. 承认各个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大不相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各个发展领域里取得较大成就，另一些发展中国家则在不同的经济和社会领域里遇到挫折。
6. 承认南南合作既有成功也有失败，从广义上讲，这些都同影响到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外部国际环境有关联。在50年代和60年代，南南合作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共同斗争，实现发展和增长范畴内发展起来的。在这一期间，建立了南南合作机制，包括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这些多边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都协助拟定和表达了南方的需求和关注，为有成效的南北对话和互惠关系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77国集团同不结盟运动之间应进行更直接的合作，以期通过在南方国家所关注的所有领域开展具体倡议和项目来促进南南合作。
7. 重申应加强南南合作，在这方面，并且欢迎2003年7月29日和30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洲-非洲分区域组织会议，为建立新战略伙伴关系，特别

是通过加强分区域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来推动南南合作，采行了新的倡议。这一倡议将于 2005 年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亚洲-非洲首脑会议上正式开展。

8. 强调若干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及其国内能力的加强，会给南南合作的范畴和效益带来很大的影响。若干发展中国家目前已实现了经济多样化，并有经过良好培训的人力资源可依赖。目前国际贸易趋势、投资放宽、以及越来越多的区域和经济一体化，都为南南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在创造性地推广技术以提高生产力和竞争能力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9. 意识到南方有着在区域和分区域内推动南南合作，并将其推广到区域和分区域以外的意愿和潜力。由于接近市场、产品和进程相同、商业文化关系密切，故能够让发展中国家投资者有更多机会推动新的南南贸易和投资热，这些都是附加优势。

10.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承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为南南合作提供更多支助。2002 年 3 月在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都鼓励南南合作，包括为此而开展三角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开发计划署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任务。

11. 承认三角合作十分重要，是国际合作中的一种有益安排。这种安排应得到鼓励，让发展中国家的专长得到发达国家的财政支助，进而能够用于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须铭记各国发展水平不同。还承认包括国际组织的三角合作方式十分重要，因为这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

12. 承认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基金会、大学和其他发展方面正在逐渐成为关键合作伙伴，极大地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迎接发展挑战，实现发展目标。这意味着同国际合作伙伴的关系，以及这些伙伴之间的关系将出现新的体制，这无疑将影响到南方和北方的国际合作政策和模式。因此，我们决定在制定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战略和程序时，将会考虑这些重要发展。

13. 重申在南方内部建立沟通十分重要，从南南合作开始以来，这一直是我们的目标。强调我们当今的目的必须是进一步加强扩大这种沟通，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以便能够融入世界经济，影响能够左右 21 世纪国际经济新关系的进程。在这方面，南方需要开展自己的分析和设计工作，执行自己的政策，迎接世界经济的挑战。我们重申决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找到资源，制定妥当的后续机制，充分利用南南合作。

14. 强调随着市场的迅速一体化，世界资本流动和投资额的大幅度增加，以及整个全球化进程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但是，全球化的成果和代价分布不均，使

发展中国家在迎接这一挑战时面临经济社会困难。此外，人们还越来越承认，经济放宽并不会自动带来普遍的社会经济好处。

15. 承认新兴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对称，国际事务的管理，世界经济现状和其他全球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了经济与社会动荡。我们鼓励开展努力，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全球经济管理，以便从全球化中获益，更好地消除全球化带来的不良影响。

16. 意识到全球经济复苏十分缓慢，在消除周期性金融危机不良后果方面缺少全球协调政策，因此我们呼吁应协调努力，以加强全球经济体系的协调一致和更有效地支助发展。

1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许多承诺都尚未充分履行。在这方面，我们还关注，国际经济环境的主要特点是周期性金融危机、外债问题、官方发展援助不足、商品市场不稳定、目前多边贸易体制的演变不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全球收入分配不平均，这些都无助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

18. 仍关注尽管过去十年执行了若干倡议，但债务危机仍是妨碍南方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的当务之急是在一定时间限度内，用更有效、全面和公平的办法解决债务危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应迅速、有效充分执行经加强的重债穷国倡议。

19. 2003年9月9日至14日在坎昆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在执行多哈发展议程方面虽然遇到挫折，但也表明目前在国际贸易体制中，急需更明确地说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急需加强团结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保证在全球问题面前，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统一和团结，以便更明确地表明我们的关注和利益。

20. 重申应加强南南贸易，发展中国家市场机会的进一步扩大必须继续促进南南贸易，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内开始新一轮的谈判，这可以在2004年6月在圣保罗召开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

21. 强调支持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内部综合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里贸易、发展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我们欢迎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中决定让贸发会议作为蒙特雷共识后续机制的关键组织。我们致力于一道努力，让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4年6月14日至18日，巴西圣保罗）成为成功调动所有发展方面和利益有关者的全球努力。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提供一次重大机遇，以便解决国际市场不对称、不公平问题、发展中国家结构有限、供应能力不足和面对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处境脆弱等问题，协助落实面向发展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期待着贸发会议尤其在贸易和发展领域给予支助。

22. 关注商品价格目前浮动不定，贸易条件恶化仍妨碍许多依赖商品出口国家的发展和成长，使他们无法实现全面发展目标。我们强调，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十分重要，有助于解决依赖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同时保证会加强努力，使商品多样化，以期克服供应局限。

23. 意识到贸易更加自由的新趋势，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提供了新的机遇。南方各国必须努力加强区域经济集团和南方合作。因此，我们保证必将进一步加强分区域和区域经济集团，加强区域间安排，推动南南商业合作。

24. 大力强调需要让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他们转让知识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我们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将分两个阶段举行：2003年在日内瓦举行，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我们认为这是一次独特的机遇，有助于找到新颖有效的方法，让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将在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办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筹备进程，并积极参加会议本身。我们邀请所有会员国，并呼吁国际电信联盟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有效支持下，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保持并加强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25. 赞扬非洲各国领导人和人民致力于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争取建立非洲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我们致力于通过南南合作，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实施。我们坚决制止国际社会目前协助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努力，呼吁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一步有效协助新伙伴关系的实施。

26. 重申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关注，呼吁有效及时地执行《2001-2010十年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利用发展中国家经济互补的优势，决心在南南合作范畴内，推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倡议，包括特别制订三边安排，更好地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2003年6月24日和25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同77国集团主席的会议已产生了势头，这需要加以推进。

27. 欢迎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联合国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其中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全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中，提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应充分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28.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处境带来重大挑战，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双边和多边捐助国履行并再度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作出承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作出所有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敦促它们充分支持并有效参加2004年由毛里求斯政府主持的、全面审查《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29. 重申南南团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拒绝强加带有治外法权影响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所有其他强制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因为这

妨碍了其经济增长和发展，也不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原则。

30. 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努力，执行南方会议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南南合作方案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哈瓦那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确定了在区域合作、贸易和投资、粮食和农业、水、保健（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及其他传染病、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立即行动的轻重缓急，包括交流最佳做法。我们将决心致力于落实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所确定的这些优先事项和倡议，并致力于加快实现其中所载的、有时间限度的目标。

31. 感谢摩洛哥王国和摩洛哥人民精心组织和主持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和在马拉喀什给予我们的盛情款待。

* * *

2004 年 1 月 1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参加者通过了《马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并在《哈瓦那行动纲领》条款的指引下，经强调南南合作的实施应取决于它是否融入了足够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政策和战略之后，兹商定应执行以下措施和倡议：

1. 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研究加强发展中国家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商业代理人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潜力，包括研究有关全面探讨不同领域的合资企业潜力的途径的建议。这些研究将提交作为 2005 年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边际活动而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以供讨论和提出意见，其目的是为了分析南方国家之间现有的合资企业，确定加强这些合资企业的方法和途径，并建立一个南方国家合资企业数据库。
2. 继续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大学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并继续支助建立这些机构和大学的南南网络，以通过进行方案、学生和学术的交流和提供教育和培训奖学金和助学金，促进教育、技能开发和技术转让。
3. 利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专门技能，制定基本教育项目，包括通过三角合作，努力实现消灭文盲的目标。
4. 支助设立国际自愿数字团结基金，以将它作为一个创新机制，为建设一个包容性的全球性信息社会以及执行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的《数字团结议程》作出贡献。
5. 加强在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多哈工作方案》方面的合作和联合谈判立场。在这方面，可确定发展中国家之间共享信息和建设能力的机制。
6. 合作处理跨国界服务供应商从南方国家到发达国家市场的移动的制约因素，因为这对扩大出口和减少贫困至关重要。
7. 支助贸发会议在有关协助南方确定和制定多边谈判发展基准的政策分析和确立共识中的作用。
8.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方法包括制定和执行双边协定、共享促进投资方面能力建设的经验，以及共享有关投资机会的信息。
9. 不迟于在 2005 年内召开关于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发展问题的 77 国集团会议，其目的是：鉴于不同区域有不同经验，处理在这一领域的南南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后续协调会讨论这次会议的规模和地点，并向 77 国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提出建议。

10. 敦促全球优惠制的成员国充分从这一振兴南南贸易和加强其有效性的工具中受益，方法是加快批准第二轮谈判已商定的关税承诺，并继续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关于第三轮谈判的工作，第三轮谈判可能于 2004 年 6 月在圣保罗召开的第十一届贸发会议期间发起。
11. 支助各项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有关的活动和措施，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支助这样的活动和措施，并须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高负债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危机状况的需要。
12. 推动和支助所有提出申请的发展中国家在透明的条件下均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强调不应阻止任何国家加入多边贸易制度，不应该以与贸易无关的考虑为由阻止各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应该要求申请加入的候选国承担成员以外的承诺。
13. 交流农业生产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其目的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粮食安全；并在这方面支助由粮农组织主持的粮食安全特别方案(粮安方案)，而在这个方案中南南合作是基本组成部分，并承诺充分利用其潜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让发展中国家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经验和专门知识中受益。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的其它基金、机构和方案在各自行动和责任的领域发起或加强类似的努力。
14. 在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支助下，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旨在处理商品问题的合作行动。
15. 支助于 2004 年下半年在巴西召开粮食安全国际讨论会。
16. 努力加强南南合作，以成功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其方法包括共享经验、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合作安排采购预防和治疗药品，特别须注意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合作提议，包括有关医务人员以及探讨三角合作的提议。
17. 在执行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即将载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和公众健康问题的《决定》的后续活动中，充分利用南南合作的潜力。
18. 敦促国际社会支助南方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挑战的努力。
19. 支助南南保健服务方案的执行，并敦促南方的伙伴和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同时须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医疗人员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0. 参与由贸发会议制定的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培训能力的贸易和发展领域培训资源纲领。

21. 共享方案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共享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方案经验和专门知识。
22. 支助并参与在 2004 年上半年发起的由贸发组织制定的电子旅游倡议，以援助发展中国家促销旅游。
23. 在相关组织，包括贸发会议的支助下，发展债务管理方面的南南合作；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使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高欠债额发展中穷国受益。
24. 认识到必须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克服极端贫穷的共同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倡议，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宣布的倡议。
25. 请南南合作特别股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制定和帮助执行联合与互利方案，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也请开发计划署确保把南南方面纳入其所有活动的主流。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杭州举行的南南枢轴伙伴和三角合作高级别会议。
26. 支助水论坛的召开，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后，促进科学和技术专门技能的交流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27. 支助和加强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把它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方法包括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南南问题的能力，使特别股能够充分总结经验并促进和支助南南合作领域内的倡议。
28. 建立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团体之间定期协商、沟通和共享信息和经验的机制并发展支助网络。
29. 确保充分运用三角合作，并让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以及商界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加强南南合作。
30. 支助非洲和亚洲国家之间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达成的现有的合作纲领，把它们作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效工具，特别是在交流专门知识方面。
31. 支助联合国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扩大南南合作方案的可能性。
32. 鼓励各国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股之间酌情进行区域一级更加密切的协商和合作，以加强方案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效率。
33. 鼓励加强和定期更新由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运作的发展信息网电子数据库，与各国政府合作，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和获取其中的信息，包括有关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方面的信息。

34. 支助由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取消债务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实施的双边倡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实施更多的倡议，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最脆弱群体的团结。
35. 也继续实施所有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市场进入的倡议，并呼吁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采取类似的倡议。
36. 促进在南南合作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倡议，方法是执行在诸如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交流最佳做法领域的项目，特别是那些与保健、教育、职业培训、环境、科学与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等问题有关的领域的项目。
37. 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框架中，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通过它们之间现有的过境安排和协定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在这方面呼吁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并为此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合适的金融和技术援助。
38. 加强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由于其结构脆弱造成的严重的挑战的努力的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信守和重申其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承诺，并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的所有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
39. 继续特别注意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局势，以使它们能够酌情重新恢复和重组政治、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并协助他们实现发展优先事项。
40. 加强以下方面的南南合作：维护、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基因资源和民间传说及在相关国际论坛达成共识，并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知识产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41. 根据现有和相关的国际法律，促进在水的来源、有效管理、维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进行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流的合作。
42. 支助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发展问题国际论坛，以交流有关实现发展目标和处理相关挑战的观点。
43. 支助发展中国家就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主题以及与发展有关的其他新问题进行协商和不断交流观点。
44. 立即采取措施，增加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的资源。
45. 加强 77 国集团秘书处（主席办公室）的实质性能力，方法是 77 国集团的成员及时定期缴纳财政捐款。

46. 加强作为南方国家的智囊团的南方中心，帮助它实施旨在支助它们谈判的研究方案。

47. 敦促所有成员国为哈瓦那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确立的集团的成果决定的后续活动及执行向 77 国集团特别基金提供特别捐助。

48. 建议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后续协调会)第 11 次会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研究小组，以便小组能举行一次发展中国家讲习班，处理拟议设立的 77 国集团贸易和开发银行的生存能力问题，并通过 77 国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成果的报告，供 2005 年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审议。

49. 加强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合作和协作，方法是要求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增加定期开会的次数，以讨论南南合作领域内共同关心的探讨协同作用问题。

50. 在 77 国集团主席负责主持下，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南南合作后续小组，负责向 77 国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汇报执行南南合作的情况。
